

雲林縣稅務局未依規定核課工業用地地價稅及房屋稅，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業已補徵稅款，並加強勾稽查核機制，以維護租稅公平性

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雲林縣稅務局核課工業用地地價稅及房屋稅，未符規定條件仍核予優惠稅率，經函請檢討改善後，該局業已補徵民國(下同)98 至 102 年度地價稅及房屋稅款 608 件，金額 1,275 萬餘元，並加強勾稽查核機制。

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及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供工業用地直接使用之土地，按 10‰計徵地價稅；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房屋稅減半徵收。雲林縣審計室派員調查雲林縣稅務局辦理工業用地地價稅及房屋稅適用優惠稅率核課情形，核有：課稅資料欠缺跨機關勾稽查核機制，致房屋稅核課優惠稅率面積大於工廠登記面積；已公告廢止或歇業或無工廠登記之工廠，仍核予優惠稅率等欠妥情事，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並加強勾稽查核機制。

雲林縣審計室經追蹤雲林縣稅務局改善結果，該局已就未符合優惠稅率之土地、房屋及廠房，改按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共 1,275 萬餘元(詳如附表)；另將加強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縣政府等有關機關課稅資料勾稽查核機制，以維護租稅公平性。



雲林縣內已公告廢止工廠登記
惟房屋稅仍核課優惠稅率之工廠
(雲林縣稅務局提供)

雲林縣稅務局補徵未依規定課徵
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稅目	補徵件數	補徵金額
合計	608	12,755
地價稅	266	5,209
房屋稅	342	7,546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稅務局提供資料。